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甘肃省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甘肃省信访条例》（1992年6月3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02年7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　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